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2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2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4,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4,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3月21日起暂停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40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400万元(不含)，则4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40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400万元(不含)，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4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本基金仍暂停个人客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九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安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3月26日

注：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二十九个运作期为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6月25日(含该日)。其中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9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6月2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期(仅为封闭运作期)外，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封闭运作期”和“开放运作期”，每个运作期期限为3个月，其中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第二十九个运作期为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6月25日(含该日)。其中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9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6月2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但若投资者在开放运作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至下一开放运作期首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开始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元。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2.1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08%
100万≤M<200万	0.05%
2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200万	0.5%
2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5%
30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的申购补差费率首先按两只基金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初始值，在此基础上，当本基金作为转入基金时，最终申购补差费率可参照上述群体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相对于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的相同折扣比例执行)。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本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当本基金为转出或转入基金时，若对方基金申购费率为非固定金额，则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本基金申购费率按0.02%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8%；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5%；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3%；

转换金额5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元/笔。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8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5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30%；

转换金额5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元/笔。

(4)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其他投资者)持有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转入到本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转入基金即本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0.8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5000=15,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5,000.0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5,000.00-0.00)×0.80%÷(1+0.80%)=119.05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119.05=119.05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5,000.00-119.05=14,880.95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4,880.95÷1.1000=13,528.14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且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中心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5)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其它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5)开放运作期内，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6.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十九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2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95,407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95,40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25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3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寒梅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4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6)。

(四)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4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五)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	/	/	/	/
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7人)			2,272,613	395,407	17.40%
小计			2,272,613	395,407	17.40%
总计			2,272,613	395,407	17.4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计47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3月25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95,407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655,210,084	395,407	655,605,491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655,210,084股增加至655,605,491股，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状态产生影响。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2月13日出具了《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053 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12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47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977,035.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95,407.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581,628.00元。

2025年3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0,721,217.09元，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655,605,491股为基数计算，公司 202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67元/股。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5,407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60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14

转债代码：113030 转债简称：东风转债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风投资”)系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871,0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7%。

香港东风投资于2025年1月21日与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由香港东风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74,884,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转让给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尚”)，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305,720,972.00元；另将其持有的公司185,567,58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90%)转让给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威”)，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46,331,881.14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005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香港东风投资于2025年3月19日与衢州智尚、衢州智威签署了《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主体(乙方1与乙方2合称为“乙方”，甲方、乙方在本补充协议中合称为“双方”，而“一方”视情况可指其中每一方或任何一方，具体视文意要求而定。)：

甲方：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1：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2：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第一条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

1.1 双方同意，将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即《股份转让协议》第1.2条)变更为：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3.335元/股(人民币元，下同)，不低于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前1个交易日标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的90%，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1,869,106,019.30元(大写：壹拾捌亿陆仟玖佰壹拾万陆仟零壹拾玖元叁角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其中，乙方1应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1,250,238,140.00元(大写：壹拾贰亿伍仟零贰拾叁万捌仟壹佰肆拾元整)，乙方2应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618,867,879.30元(大写：陆亿壹仟捌佰捌拾陆万柒仟捌佰柒玖元叁角整)。

第二条 本次股份转让的付款安排

2.1 双方同意，将本次股份转让的付款安排(即《股份转让协议》第1.4条)变更为：

付款安排及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

2.1.1 首期股份转让款支付：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应当于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将30%的股份转让价款(即560,731,805.79元，其中乙方1支付375,071,442.00元，乙方2支付185,660,363.79元)，汇入以乙方各自名义在广东汕头工商银行(以下简称“共管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并进行银行监管，具体监管方式由双方与共管银行协商并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2.1.2 第二期股份转让款支付：甲乙双方同意，于首期股份转让款汇至共管账户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双方及标的公司就上交所合规性确认事项完成资料准备并向上交所提交合规性确认申请。乙方应当于上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作出合规性确认之日后，按照甲方书面通知的具体要求向共管账户支付20%的股份转让价款(即373,821,203.86元，其中乙方1支付250,047,628.00元，乙方2支付123,773,575.86元)。

2.1.3 于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到账后5个交易日内，双方应当就标的股份过户做好资料准备并确定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时间。乙方保证于标的股份办理过户当日或之前向共管账户支付50%的股份转让价款(即934,553,009.65元，其中乙方1支付625,119,070.00元，乙方2支付309,433,939.65元)。于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且由乙方作为扣缴义务人为甲方代扣代缴本次股份转让的预提所得税后，乙方根据甲方书面通知的具体要求将股份转让价款从共管账户释放至甲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

双方确认，双方及标的公司人员应当于过户当日上午开盘前抵达证登公司办理过户手续。若根据证登公司要求需要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账户方可办理过户的，则乙方配合将扣除本次股份转让对应预提所得税后的股份转让价款从共管账户释放至甲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股份转让价款释放至甲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当日，甲方应向证登公司提交过户申请；因甲方原因导致标的公司股份未能于当日向证登公司提交过户申请或三个交易日内未能完成过户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按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第三条 其他

3.1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2 本补充协议为《股份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份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股份转让协议》终止时本补充协议同时终止。

3.3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协议的所有术语和简称均与《股份转让协议》中的含义相同。

3.4 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3.5 本补充协议项下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相同。

三、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经过证券监管部门进行合规性确认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及通过审批、完成交割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后续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9日、2025年3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1)，不存在业绩应修正情况；

3、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将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4月30日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5-019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